（上接 A11 版）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7.4000	76.602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77.2700	76.474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76.8700	76.0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77.2700	76.4794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77.7000	76.9147
证券公司	77.1000	76.0189
基金管理公司	76.8700	76.0962
期货公司	78.8400	78.8400
信托公司	77.2500	77.2500
保险公司	77.7700	77.5955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4.0000	74.6791
私募基金管理人	77.8300	77.1014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 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2.99 元 / 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1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97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72.99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63,940 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 72.99 元 / 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2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586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111,02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149.94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33 倍。《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 EPS（元 / 股）	2023年扣非后 EPS（元 / 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 扣非前（2023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 扣非后（2023 年）
688800.SH	瑞可达	0.8636	0.7800	42.42	49.12	54.38
002055.SZ	得润电子	−0.3360	−0.3834	7.91	−	−
603633.SH	徕木股份	0.1687	0.1775	7.20	42.68	40.56
300843.SZ	胜蓝股份	0.5022	0.4768	31.20	62.13	65.44
605333.SH	沪光股份	0.1239	0.0914	37.70	304.28	412.47
603312.SH	西典新能	1.2260	1.2063	34.15	27.85	28.31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44.22	44.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3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3 日总股本。

注 3：因得润电子 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负值；沪光股份 2023 年扣非前后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瑞可达 2023 年净利润大幅下滑，其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异常；因此得润电子、沪光股份、瑞可达未纳入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 72.99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9.06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4.77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T−3 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9.33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633.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529.6129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26.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壹连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 259.203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87%。其中，壹连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3.3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5.903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87%。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67.396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81.896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4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91.90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1,373.7965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2.99 元 / 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192.67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11,129.1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08,063.50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T+1 日）在《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壹连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2024 年 11 月 4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2024 年 11 月 5 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2024 年 11 月 6 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24 年 11 月 7 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24 年 11 月 8 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1	招商资管壹连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4 年 11 月 7 日（T−1 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3.3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5.903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87%。

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T−3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招商资管壹连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33,000	119,192,670.00	12个月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5,025	49,999,974.75	12个月
3	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4,010	19,999,989.90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26.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59.2035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8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67.396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220 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 5,586 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2,111,02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72.99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4 年 10 月 31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4 年 11 月 12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4 年 11 月 12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该日 16: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63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034070800212503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 − 业务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T+3 日）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下转 A13 版）